

中共大冶市委机构编制委员会文件

冶编〔2022〕32号

关于教育系统机构编制调整的通知

市教育局：

根据工作需要，经研究同意：

1、新设市教师发展服务中心，为市教育局管理的公益一类事业单位，核定全额拨款事业编制15名（从市教师继续教育中心划转编制15名、划转人员17人），设领导职数1正2副。

主要职责：协助做好“县管校聘”改革工作；负责全市教师的培训、专业发展、聘用交流、职务评聘、绩效考核和档案管理工作；负责全市各级各类学校、幼儿园教师资格的定期注册工作；协助做好人事管理、教育教学管理、教师队伍建设研究、教师培训基地的建设等工作。

2、新设市学生发展指导中心，为市教育局管理的公益一类事业单位，核定全额拨款事业编制4名（从市教师继续教育中心划转），设领导职数1名。

主要职责：负责统筹、指导学校组织开展学生精神文明建设、校园文化建设和志愿服务等创建工作；负责制定学校卫生保健工作计划，指导学校建立健全各项卫生保健制度，做好教职工的卫生防病及学生常见病的防治工作；负责学生发展指导理论的研究，指导学校落实品德教育、生活辅导、心理疏导和学业指导等教育服务；负责全市校园文化建设评估的指导；贯彻落实“双减”政策要求。

3、新设市学校建设服务中心，为市教育局管理的公益一类事业单位，核定全额拨款事业编制4名（从市教师继续教育中心划转），设领导职数1名。

主要职责：负责全市中小学校新改扩建、校舍维修改造和学校劳动教育实践基地的建设和管理工作；协助做好学校工程项目的手续办理、立项规划、地勘设计、预算编制、招标投标、资料归档、资金拨付，以及工程项目的竣工验收和监管；负责指导学校草拟合同、合同谈判、控制工程造价、监督工程合同执行、检查工程质量和变更工程量；协助做好工程拦标价评审和结算审计等工作。

4、保留市学校后勤保障服务中心，为市教育局管理的公益一类事业单位，核定全额拨款事业编制12名，设领导职数1正2副。

主要职责：负责全市学校安全管理工作；负责教育系统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工作和校园及周边环境综合治理工作；负责指导农

村寄宿制学校开展劳动实践基地和蔬菜副食基地建设；负责指导全市学校加强食堂、超市、宿舍等规范管理工作。

5、保留市青少年校外活动中心，为市教育局管理的公益一类事业单位，核定全额拨款事业编制3名（从市招生服务中心划转），设领导职数1名。

主要职责：负责全市中小學生综合实践活动的统筹、协调和组织工作；负责做好校外教育课程的开发和培训工作；配合做好全市中小學生社会实践基地的申报审核、年检退出、评估认定和监督管理工作；负责指导学校与基地签订社会实践活动协议；负责建立完备的基地活动档案；协助做好专项资金使用。

6、保留市教育招生服务中心，为市教育局管理的公益一类事业单位，核定全额拨款事业编制11名，设领导职数1正2副。

主要职责：贯彻执行招生工作的政策和规定；负责制定、修订和完善全市招生工作规章制度；负责制定和申报招生计划；负责研究制定全市招生考试实施方案并组织实施；协助省招办做好全市普通高考、英语口语等级考试等相关工作；负责全市中考、普通高中和初中学业水平考试、成人高考、自学考试等相关工作；负责教育招生考试数据信息技术管理工作。

7、保留市教研室，为市教育局管理的公益一类事业单位，核定全额拨款事业编制29名，设领导职数1正3副。

主要职责：负责全市中小学、幼儿园教育教学的研究、指导和服务工作；组织开展教育教学评选、教研课题申报、教学成果

推广和教学质量评估等工作；负责研究考试方法改革，做好全市中小学考试命题、考试评卷和质量分析；对中小学执行课程计划、课程标准和教材使用情况进行调研；编写、审订地方教材、乡土教材、补充教材和有关教学参考资料。

8、保留市教育技术装备站（市教育网络中心、市电化教育馆），为市教育局管理的公益一类事业单位，核定全额拨款事业编制12名，设领导职数1正2副。

主要职责：负责制定全市中小学教育装备、教育信息化的发展规划、工作方案并组织实施；负责指导、检查和评估全市中小学实验室、图书室、多媒体教室等功能室的管理与应用；负责考核评估全市初中理科实验操作考试（考核）和小学科学实验操作；协助统筹全市教育教学类装备的集中采购；负责全市中小学实验室管理员、图书管理员、电教设备管理员、网络管理员的培训和考核工作；负责指导全市中小学教师开展信息技术应用方面的研修培训和融合创新等工作；负责教育局机关网络的管理和维护工作，指导中小学校园网建设、网络安全管理和远程教育设备维护。

9、保留市学生资助管理中心，为市教育局管理的公益一类事业单位，核定全额拨款事业编制4名，设领导职数1名。

主要职责：协助做好全市学前教育、义务教育、普通高中教育、中等职业教育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国家助学金的发放、监督和管理的工作；负责贫困大学生生源地信用助学贷款办理及贷后管理工作；制定本市学生资助管理制度并组织实施。

10、撤销市教师继续教育中心、市学校教育卫生保健中心。

11、不再保留单设的市教育执法检查所。

12、撤销内设机构师训股，将“全市教师的评先评优”等相关职责划由办公室（政工股）承担；将“组织实施国家语言文字工作，做好学校及社会用字、用语规范化工作，以及普通话培训、语言文字标准的审定”等相关职责划由基础教育股承担；将原承担的与“全市教师培训、继续教育，教育人才的培养和管理，研究指导教师培训基地的建设、发展和教育教学管理等”相关职责划由新设事业单位市教师发展服务中心承担。

13、单设内设机构教育督导股，主要职责：贯彻执行国家、省、市有关督导的方针、政策和规章制度，拟订全市教育督导工作计划并组织实施；对下级人民政府、学校贯彻落实教育法律、法规和教育方针、政策的情况进行督导；对全市基础教育发展水平和质量进行督导和监测；对全市中小学校、幼儿园的办学方向、办学力量等进行督导评估；对教育重大问题进行调查研究，向市政府及有关部门反映情况、提出建议；负责设立督学责任区，做好责任督学的选拔、培训、管理和指导、安排责任督学开展督导工作，对督学履职情况进行考核；负责市政府教育督导日常工作，履行督政、督学和质量监测职能。

14、办公室（政工股）主要职责增加：负责退休教师管理服务等工作。

15、内设机构人事管理股原承担的与“教师考核、教育人事

档案等”等相关职责划由新设事业单位市教师发展服务中心承担。

调整后，人事管理股主要职责：承担全市教职工队伍建设管理与指导工作；会同有关部门做好教育系统机构编制管理和教师招聘、调配及免费师范生就业安置工作；会同有关部门做好教育系统工资审核、退休申报审批工作，组织指导教职工绩效考核和绩效工资发放工作；会同有关部门做好教师专业技术职务评审、岗位设置工作；组织指导全市各级各类学校、幼儿园教师资格定期注册的实施工作；指导中小学人事制度改革工作；统筹规划和指导高层次人才引进工作；协助配合相关部门对教育系统备案管理人员出国（境）进行审核，指导各教育单位做好备案管理人员出国（境）日常管理工作，组织实施同国外和港澳台地区的教师交流工作。

16、内设机构职成教股加挂教育执法检查所牌子。

职成教股（教育执法检查所）主要职责：拟订全市职业技术教育发展规划，统筹协调和指导全市职业技术教育、招生宣传、教学等综合管理和改革工作；负责对全市中职学校的日常管理、学籍清理检查、学生毕业证审核工作；统筹协调和指导全市成人教育改革和教学管理，制订成人教育的发展规划及指导性教学文件，协调各有关行业、企业职工的岗位培训；负责普惠性民办幼儿园认定标准的制订和评估工作；负责民办中小学、幼儿园收费备案工作，指导民办教育机构规范办学；会同相关部门加强对全市校车的安全管理；负责教育管理法律、法规、规章和政策的宣

传并监督检查；负责立案调查处理教育违法案件；监督检查民办教育机构和公办学校的办学行为，取缔不符合办学条件的非法民办教育机构；协同有关部门调查处理与教育有关的违法案件等。

根据国务院《事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规定，请在三十日内办理事业单位法人登记手续。



抄送：市委办、市政府办、市委组织部、市财政局、市人社局。

中共大冶市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

2022年8月8日印发
